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问询函的回复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公司监管部：

关于贵司问询函【2019】第 065 号，我公司回复说明如下

1、说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生产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董监高履职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备披露半年报的能力；

回复：

由于公司近年来经营极度困难，人员流失比例较大，财务骨干人员短缺，财务处理能力较为单薄，因此定期报告披露时间上有所延误。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董监高履职正常，现金流处于非常紧张状态，由于人员及现金流紧张影响，公司半年报披露存在较大困难，但公司经营层将继续努力，力争确保半年报能够在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说明截至目前半年报披露的进度、预计披露时间、为保障披露半年报已采取的措施以及后续安排；

回复：

截止目前，由于公司财务核算复杂，子公司较多，数据合并需要一定时间，加之财务骨干人员短缺，半年报的财务数据还未定稿，财务报表还未编制完成。公司预计将于 10 月中旬左右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为保障披露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财务已调整工作重心，将目

前少有的财务骨干人员主要工作精力集中在财务报表编制及半年报数据的处理中。公司后续将密切保持与券商沟通，积极处理相关披露事宜，力争在10月31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3、说明是否曾计划、审议过主动终止挂牌事宜，在终止挂牌过程中是否存在与异议股东未解决或无法解决的争议和纠纷；

回复：

公司曾审议过终止挂牌事宜，考虑到公司大股东及公司本身并无经济能力处理与异议股东的争议；加上经营极度困难，企业处于存亡边缘，公司管理层主要精力在于解决企业生存问题，尚未与股东正式商讨解决争议和纠纷情况。

4、说明如被强制摘牌，公司拟采取的加强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后续股份转让的途径和具体安排。

回复：

公司如果被强制摘牌，公司的投资者股份转为非公众公司股份，在后期公司经过努力恢复生产经营规模，实现盈利及公司价值后，再协调大股东或其他投资者进行股权收购安排。

特此说明

贵州森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